

永樂大典

卷五千二百九十  
六

永樂大典卷之五千二百九十六

十三蕭

昭 昭公十四

仲孫貜會邾子盟于禋祥

公作僖也。杜預注禋祥也。此則陸德明釋文僖子賜及徐又七

秋何休註不日者，蓋諱喪盟。使若議結善實。徐氏疏盟于僖也。解言秋字作僖字，亦服氏注引者，在作祥，無僖字，皆是所見異也。法不日，至善事。解云上文五月夫人歸，以諱君居喪，居喪而與人盟，至十年秋平止之會，邾子與晉為謀，不容公盟，而執季孫，理宜言及，以其不信，而不言日者，正以身居大喪，而不以為憂，是內惡可諱之限，故為信辭。使若此盟，方欲論結善實，無齊國酌者，晉大作所字，與此同。服氏及穀梁皆作存，因弱字也。江充竟棄疏，應惟在邾僖重，蓋致兵於魯，曾謂晉霸之來，與魯視，柯兩執邾子，又取其盟，既而魯地，亦其界在之會，邾實地之齊，使持益深，至同盟生也。亦晉既盟，實一十八年邾君來朝，昭元年曾會僖公之葬，是以此盟後禋，以修好也。左氏傳孟僖子會邾莊

永樂大典卷之五千二百九十六

公盟于禋祥，修好禮也。杜預注，僖非存亡之由，故臨喪不宜為之盟會，以安社稷。故喪雖謂之禮。陸德明釋文，好呼報反。重言非禮也。禮也。並詳見隱元年，泉丘人有女，夢以其帷慕孟氏之廟。杜預注，魯也。釋文，夢以其帷，位悲反。一本作夢以帷，音莫。遂奔僖子，其僚從之。注，解女為僖友者，隨而奔僖子。釋文，僖，音形反。盟于清丘之社，曰有子無相棄也。注，二女自共盟，僖子使助，遂氏之遂。注，遂，則僖也。遂氏之女，為僖子則矣。則居在外，故僖子納泉丘人女，合則助之。釋文，遂，為彼反。本又作為，遂本又作遂，初又反。說文，遂從升，升，七對反。今力宜反。孔穎達正義疏，注，遂，則至助之。正義曰，禮有副，更，伴，車，皆謂副，更之車也。遂，亦副，伴之意。妻為正適，妻為副，或遂氏之女，先為副，或則居在外，故使泉丘人女與之聚居，今則助，而為對，謂之反，自禋祥宿于遂氏，生懿子，及南宮敬叔於泉丘人，其僚無子，使字敬叔，注，字，養也。似，雙生。釋文，生，加字，或一音所，敬反。既於泉丘人，正義曰，以僖直女宿於遂氏，即使言生懿子，及南宮敬叔，謂遂氏所生，故傳顯云生懿子，及南宮敬叔於泉丘人，於泉丘人，且上請為句。要義泉丘人，即遂氏之遂，謂副，更。克前正義，林克，史句，解孟僖子會邾莊公盟于禋祥，孟僖子，即仲孫貜，修好，修，克君之好。好，去聲。禮

永樂大典

卷五二九六

也。蓋非存亡之由。故臨喪不宜為之盟會。以安社稷。故喪盟謂之禮。泉丘  
 人有女。泉丘魯邑之人有女。夢以其帷慕孟氏之廟。遂以帷列於孟氏  
 氏之廟。遂奔僖子。泉丘之女。以夢故奔歸孟僖子。其僚從之。鄆女之為僚  
 友者。隨而奔僖子。盟于清丘之社。泉丘之女。與其僚友結盟于清丘之社。  
 曰。載書曰。有子也。曰。設若無子。無相棄也。二人不得相相棄也。僖子使助  
 孟氏之筮。筮。則僖也。孟氏之女。為僖子則長。則居在外。故僖子助泉丘人  
 女。今則助之。筮。能去。反自禘禘及僖子。反自禘禘之使。宿于孟氏。留宿  
 于孟氏。則居在外者。生懿子及南宮敬叔。於泉丘人。泉丘女生二子。長懿  
 子。次敬叔。其僚無子。泉丘女之僚友。無所出。使字敬叔。字。恭也。使僚友養  
 敬叔以為子。葉夢得。謂孟僖子會鄆莊公。盟于禘禘。修好禮也。盟。常事  
 也。傳於此。特言禮。蓋謂齊歸。不廢修好。發例按鄆魯前此未有怨而不  
 可釋者。何遠而盟。若但為好。是忘哀也。以是為禮。孰不可為禮。陸淳辨。致  
 左氏云。禮也。趙子曰。按春秋盟會。是常。何獨於有喪之時。而稱得禮。是時  
 又無大患。鄆又小國。何能有救患之益。而汲汲云禮。杜預會。義大夫出盟。  
 專之。之美。前屢見矣。此書會而又曰盟者。所以志盟會皆專在大夫矣。左  
 氏傳注。並更前。何注見前。何休注。趙子曰。見前。陸淳辨。致。陸淳曰。同。前杜

永樂大典卷五二九六

二

預注。息齊高閔集。柱始也。公及鄆侯。父盟于葵。公及鄆侯。父盟于葵。葵。魯  
 侯親與之盟會也。今公雖以夫人之喪。使仲孫閱會鄆子盟于禘禘。然自  
 是仲孫何忌。及鄆子盟于拔。叔孫州仇。仲孫何忌。及鄆子盟于句。釋。是魯  
 大夫與其君盟會耳。然則魯鄆之更為強弱。斷可知矣。雖與鄆盟。以修好。  
 然而魯人之志。必欲滅鄆而後已。此盟豈可信耶。後書可見。平齊。洪咨夔  
 說。德不孤。必有鄰。修諸已者。無闕。人將觀而化慕而來。不期親而自親矣。  
 否則寡助之至。親戚亦叛。安能強人之我。附乎。公立以來。君臣如晉。如楚。  
 如齊。如宋。如滕。無虛歲與國無一介之跡。涉魯庭者。且十年。鄆自昔屢朝  
 于魯。今亦見侮不復至。孟僖子至往會于禘禘。以修好禮。我無以來之。宜  
 輕於鴻毛矣。本。訥。趙鵬。飛。經。荅。鄆。悼。公。嘗。仇。於。魯。魯。詐。之。晉。晉。執。鄆。子。取  
 鄆田。既而庶其竊邑。來奔。昇我。繼以叛至。鄆失邑。失臣。失民。實弱且危。故  
 不得已而朝魯。襄二十八年之朝是也。昭元年。悼公卒。莊公立。未通於魯。  
 今仲孫閱會鄆子盟于禘禘。會嗣君。且修先好也。家。鉉。翁。詳。說。喪。不。二。事。  
 禮也。前既蒐于比蒲。此復為禘禘之會。春秋皆繫之五月之下。所以貶也。  
 或曰。春秋不為魯諱歟。曰。魯不諱喪。而講行常事如常日。春秋不得為之  
 諱也。黃震曰。抄初。鄆悼公。屢困於魯。不得已。而襄二十八年來朝。昭元年

悼公卒。莊公立。未通於魯。故禮與之修好。故鉉備忘公羊注云。諱喪盟。若結議善事。趙伯循云。春秋盟會常事。何獨於有喪之時而得禮耶。蓋其時無大故。邦又小國。何有能救患之益。而取諱喪盟之說。趙氏之論固是。然非君親出盟者。比以三家為之也。左氏曰。修好禮也。注謂盟會以安社稷。故喪盟謂之禮。經筵復曰。會嗣君且修先好也。今詳經筵之言。豈以為修好為禮也耶。蓋趙氏以急緩之時言之。今無故而喪盟。誠不可也。上比蒲之蒐。胡氏有云。有門庭之寇。乃身從金革。從權而無所避。唯審於緩急輕重之宜。斯可矣。因知此盟。雖不可比之三家之借。不忌喪而蒐。非善也。書。禮所以殺會君親盟者之罪。以是時魯政在三家之久故也。程端學本義。君有母喪未葬。而纓儼然與邦子盟。非禮矣。義又見隱元年盟于蔑。高氏曰。目前息。孫高閻集註。季康會通按公註。以為諱喪盟。故不曰。然春秋內大夫盟會諸侯者。九惟鄭丘。句。纓。書曰。餘皆不日。則何氏之說不通矣。左氏傳注。並見前。命阜集傳釋義。因會而盟。未前定也。左氏傳注。見前。趙訪集傳。不月。略之也。則在成元年。趙訪屬辭內。大夫特與諸侯盟。稱會者。一。鄭悼既釋怨。未朝。而魯會之葬。於是禮會。邦子盟。則是盟。邦志也。故稱會。季衡集說。著魯臣之背殯。而要盟於小國。王氏曰。季孫當昭公有喪。而議

永樂大典卷五千二百九十六

三

蒐禮。仲孫背齊歸之殯。而從會盟。魯之臣子。於君親喪矣。高氏曰。秋季見前。息。齊高閻集註。左氏傳注。並見前。趙氏曰。見前。陸氏詳辭。秋季

孫意如會晉韓起齊國弱宋華亥衛北宮佗鄭罕

虎曹人把人于厥愁

意公羊作隱。孫公羊作酌。罕公羊作軒。厥愁公羊作屈。杜預注。厥愁地。陸

德明釋文。使何反。然。魚斯反。徐五力反。一音五。陸反。屈。與如字。徐房。疏于屈。解云。左氏設。梁作厥愁字。左氏傳。楚師在蔡。杜預注。向。四。月之師。陸德明釋文。向本又作。亦作向。同。許亮反。晉荀吳謂韓宣子曰。不能救陳。又不能救蔡。物以無親。杜預事也。北。通。連。正。吳。疏。物。以。無。親。正。義。曰。物。事。也。事。事。如。此。以。是。故。無。人。肯。親。我。晉。國。晉。之。不。能。亦。可。知。也。已。為。盟。主。而。不。恤。亡。國。將。焉。用。之。釋。文。行。馬。於。皮。反。重。言。將。焉。用。之。十。二。詳。見。前。二。年。秋。會。于。厥。愁。謀。救。蔡。也。注。不。書。救。蔡。不。果。救。鄭。子。皮。將。行。子。產。曰。行。不。達。不。能。救。蔡。也。蔡。小。而。不。順。楚。大。而。不。德。天。將。棄。蔡。以。壅。楚。盈。而。罰。之。注。盈。楚。惡。蔡。必。亡。矣。且。喪。君。而。能。守。者。鮮。矣。三。年。王。其。有。咎。乎。美。惡。周。必。復。王。惡。周。矣。注。元。年。楚。子。成。君。而。兵。滅。在。大。梁。後。三。年。十。



三歲。或至周復於大梁。釋文解。惠遠及後於扶又反。本又作復。晉人使狐父請蔡于楚。弗許。注。狐父。晉大夫。釋文。蔡。音胡。林。亮。史。句。解。楚師在蔡。而四月之師。晉荀吳謂韓宣子。晉荀吳。音韓。起。曰。不能救陳。八年。楚以陳。晉不能救。又不能救蔡。今年。楚圍蔡。又不能救。物。事。也。事。事。無。所。視。則。晉之不能。晉之無能。亦可知也。於此可見。已為盟主。有為諸侯之盟主。已。音紀。而不恤亡國。而不憂也。危亡之國。將為用之。安用盟主為也。馬。音。煇。秋。會于厥慙。晉會諸侯之大夫于厥慙。謀救蔡也。不能救蔡。不果救。鄭子皮將行。子皮將會厥慙。子產曰。行不遠。言此行必不能達到。不能救蔡也。雖欲救蔡。將不能也。蔡小而不服。蔡小國也。而欲從不順。楚大而不德。楚大國也。而強暴不德。天將棄蔡。以墮楚。天將棄蔡。蔡國。而以重為楚惡。盈而罰之。罪惡盈滿。而降之。罪。蔡必亡矣。蔡必滅亡。不可復救。且畏君而能守者。且國君為人。所。能。保。守。其。國。者。去。去。味。鮮矣。蓋亦少矣。三年。此後二年。王其有咎乎。楚王王其有咎乎。美。惡。周必復。周歲。是一周。十二年也。凡人為善。為惡。數。歷。一。周。必。然。反。復。王。惡。周矣。元年。楚子秋。名。而立。前。在大梁。後。三年。十三歲。或。至。周。復。於。大。梁。蓋。王。為。之。之。數。已。周。知。其。上。有。咎。也。晉人使狐父請蔡于楚。狐父。晉大夫。請。楚。

救蔡。弗許。楚人不許。葉夢得。謝會于厥慙。謀救蔡也。右文九年。公子遂會晉人等救鄭。傳以為趙盾。宋華耦。衛孔達。許大夫也。緩不及楚師。故皆書人。以懲不恪。襄三十年。晉人等會于澶淵。宋災。故傳以為叔孫豹。晉趙武。齊公孫蕙。宋向戌。衛北宮佗。鄭罕虎。及小邾之大夫也。謀歸財而後無歸。故皆書人。以尤不信。此果為救蔡耶。則當書救以為謀。救而後不果。則前援不及師。且見貶。况不行。救災。擇。惠。諸。侯。之。義。也。宋災。無。歸。財。而貶。蔡。圍。謀。救。不。果。而。無。貶。吾。莫。知。其。說。矣。然。則。此。會。適。在。圍。蔡。救。之。中。故。傳。意。云。爾。是。宜。別。以。事。會。言。救。蔡。者。矣。也。趙。涉。補。註。將。為。用。之。陳。公。曰。傳。見。晉。大。夫。自。憂。其。不。救。晉。人。使。狐。父。請。蔡。于。楚。弗。許。傳。見。晉。人。能。公。諸。侯。而。畏。楚。憚。戰。故。不。能。救。蔡。葉。氏。謂。謀。救。蔡。不。果。無。貶。辭。故。傳。意。胡。氏。乃。謂。心。欲。救。蔡。而。力。弗。如。則。無。惡。有。愧。於。荀。兵。矣。且。不。知。昭。公。而。後。大。夫。有。事。也。從。其。恒。稱。胡。安。國。傳。按。左。氏。楚。師。在。蔡。晉。荀。吳。曰。不。能。救。陳。又。不。救。蔡。物。無。以。親。已。為。盟。主。而。不。恤。亡。國。將。為。於。危。反。用。之。會。于。厥。慙。謀。救。蔡。也。使。狐。父。請。蔡。于。楚。弗。許。文。十。五。年。晉。宣。公。帥。八。國。之。諸。侯。盟。于。扈。春秋。略。而。不。序。者。謀。伐。齊。而。不。克。定。其。亂。也。江。克。寬。纂。疏。周。人。以。會。襄。公。三。十。年。叔。孫。豹。會。十。二。國。之。大。夫。于。澶。淵。諸。國。之。大。夫。皆。稱。人。魯。卿。諱。而。不。書。

者。視蔡亂而不能討其賊也。蔡既難伐。則今楚將滅蔡。請于楚而弗許。晉之不能。亦可知矣。蔡政有兵。云曷為諸國猶存。而大夫無貶乎。卷之四。晉侯受賂。弗克而還。十侯。諸侯略而不序亡。蔡既大夫。義利之分。非同。下同也。澶淵之會。謀救宋災。而不討蔡。罪大夫。貶而稱人。曹卿諱而不書。失重輕之別。事列反。下同也。亡義利之分。為不仁。失重輕之別。為不智。今晉與諸侯。心欲救蔡。而力弗加焉。則無惡也。凡此見春秋明義利。審重輕。以恕待人。而不求其備矣。蔡既按春秋。八國大夫。會厥怒於楚師。固未之復。滅蔡之前。則中國失救。患之義。雖微。傳其事。著矣。夫侍強并弱。春秋之常也。故厥怒之大夫。不能救蔡。不待貶也。而軍惡見。臣弑君。子弑父。非常之變也。故于危之諸侯。澶淵之大夫。不能討賊。必待貶也。以見罪惡。杜氏曰。見前杜預注。東陵許氏曰。見張洽集注。襄陵許氏曰。蔡能嬰城。堅不下。楚此易助也。而厥怒。合天下之兵。畏不敢救。遣使請命。示之不能。使楚益驕。有以量中國之力。而卒取之。此韓起之罪也。傳見前左氏傳。胡氏傳。見前胡安國傳。杜預會義。春秋之作。仲尼傷王道之不振。而中國不紀。夷狄雜擾。而諸侯無法矣。是以聖筆所錄之事。楚夷狄也。而錄於諸侯之上。以志諸侯不攘兵。而反為之受制也。降杞國之於微國之列。

永樂大典卷五十二百九十六

五

以志夏后之後。不足成之。而反至於凌弱也。聖人之意。非實欲仲楚而抑杞也。蓋傷王道之不興。而託文爾。左氏曰。見前。晉微曰。見前。孫復。華王。魯。葉。葉。得傳華。亥。北宮佗。宋衛大夫之三命者也。息齋。高閔。集註。楚師在蔡。諸侯將謀救蔡。而不能也。故不書救蔡。夫蔡能堅守不下。此其易助也。而晉合天下之兵。畏不能救。遣使請命。示以不能。使夷狄益驕。有以量中國之力。而卒取之。此韓起之罪。亦以宋之盟故也。卿不足書。而書之者。國中不競。苟有善意。斯存之矣。自是春秋記事。益略。鮮有深摺重貶者。蓋不復以禮義望諸侯之君臣矣。問一見之者。存不忍弃之。仁也。慈湖楊簡。傳。按左氏。楚師在蔡。王晉人使狐父。請蔡于楚。弗許。不書救蔡者。春秋明晉君臣道不全。德不備。不能討賊。父弑君之賊。無辜者多殺。四海之內。大亂。常情觀當時事勢。必以為難而恕晉。而春秋不恕者。以於道可以行道。心虛明無所不照。知曲折變化。無所不通。湯七十里。文王百里。尚能運天下於掌。而況於諸侯千乘萬乘。而畏楚乎。謀於蔡。宋。置賢君焉。不利其土地。而後可也。端明戴溪。講義。甚矣。晉之謀國者。無識也。當楚之滅陳也。陳未有大罪。晉為盟主。執視而不救。蔡侯既得罪於君父。中國不能討。使夷狄借其名。誘而殺之。中國固當愧。報羞縮。而晉之大夫。方謀救蔡。是其何例。

永樂大典

卷五二九六

置若此也。義不足以美楚，力不足以庇蔡，厥愆之會，徒以重蔡。世子見執之禍，爾平齋洪咨夔說：晉自重丘之後，諸侯不會者十八年。魏之後，諸大夫不會者十年。而諸夏皆奔走于楚，晉君怡滿，而臣苟偷，不復念霸業之紹矣。陳滅不能救，蔡圍又不能救，昭公初立，韓宣子勉強為厥愆之會，以謀救蔡，而終不能。以此見政柄倒執，未有能種其國者。是會序大夫無譏辭，不足譏也。不屑之教誨也。未訥趙鵬飛經：蔡殺弒君，楚虐滅蔡，均天下之大惡也。初般之逆，晉不能討，固已失之於前。今楚討般而出救之，則若失之於後。故厥愆之會，晉合諸侯之大夫，觀望不進，蓋不救則懼蔡滅，而罪集于晉，救之則恐怙般而見責於楚，故出兵于次，而示救蔡之形，實不敢救也。聖人不與人以無實之名，故書會而不書救焉。然澶淵之會，謀周宋災而亡其實，則聖人書宋災故，而大夫皆人以責之。此八大夫無貶詞，何哉？蓋于時楚實暴橫，晉又不振，其能一舉而犯虎狼之鋒乎？故厥愆之會，雖不及救，而聖人不責，不强人之力不足也。力不能救，而徒為是會，以釣救人之名，此聖人所以書其會而不書救，以譏之。則夫聖人不責其不能救，讓其無而取名也。事命集：美謝湜曰：大夫會于厥愆，謀救蔡也。方是時，夷狄益強，中國益弱，故大夫將欲救蔡，而卒無成功。書會不書救，罪之也。故荀吳曰：不能救陳，又不能救蔡，晉之不能，亦可知矣。為盟主而不恤亡國，將焉用之？胡安國曰：見前。家鉉翁詳說：按左傳，謀救蔡也。或曰：蔡當救乎？曰：般可討，而蔡不可滅也。今般已死，而虜之兵猶煩於蔡，下止欲乘其危亂而取之，此盜賊之兵，中國諸侯共起而擊逐之，義之所得為也。為晉君者，當使人論之，楚責以違義，書善與兵滅與國之罪，彼虜雖頑冥不靈，國中猶有人，豈不畏義而止，而晉之用事者庸假無能，乃使人卑詞為蔡請益，為夷所侮辱，而蔡遂滅矣。厥愆之會，欲以何為？既乃遂巡而引退，晉君猶有知韓起，其不為首戮乎？黃震曰：抄趙氏曰：于時楚實暴橫，晉又不振，聖人不責其不能救，讓其無實而取名也。愚謂晉一切遜楚，楚屢滅國而晉不問，此平公之為也。今昭公初立，猶知蔡之當救，而力未能，其志可念。未必以此取救之名，其蔽蓋自盟宋，阻兵來矣。惜哉！傳見前。左傳：許大曰：見前。張洽：陳深讀春秋編：韓起率諸侯會于厥愆，謀救蔡也。經不書救蔡，以其畏楚而不能救也。楚自會申之後，滅陳圍蔡，愈肆其暴，晉為盟主，恬不之恤。惟荀吳以為不恤亡國，將焉用之。茲役既合天下之兵，而不能救，徒遣使請命于楚，而楚弗許，是示之不能，而楚益驕。且有以量中國之力，而得以行其虐也。然書此無貶者，聖人感世變若此，故略之。



而不復以禮義望諸侯矣。此復問一貶之，而又不忍終棄之也。敬銘備志，此本救蔡而不書救，以不果其救也。雖皆大夫，然猶序者，雖不果救，而心則有相救之善，以楚方疆大，不克救爾。師氏謂得序者，其力不能，非貶也。經筌謂澶淵之會，無歸宋財，皆人之不強，以人力之不足也。力不能救，徒為是會，故書會而不書救。胡氏謂謀救而力不加無惡，但任氏謂竊救蔡之名以欺衆，考之聖經，大夫皆序，則此說似大嚴。若扈之盟，以將討齊，取賂而止，不可同也。程端學本義，晉既失伯，楚圍蔡而莫之恤，八國之大夫自為會，天下之勢可知矣。義又見文十二年會于承匡，程端學或問曰：季孫意如，會晉齊宋衛鄭曹杞之大夫于厥慙，先儒皆為謀救蔡而子遠之何邪？曰：謂謀救蔡者，左氏之說，葉氏難之矣。今以經文考之，不見救蔡之文，以事跡觀之，一會之復，楚自滅蔡，葉氏所謂適在救蔡之中，故傳意之着，遠之矣。程端學辨疑左氏曰：楚師在蔡，至晉人使狐父請蔡于楚，弗許，遂往。三平，王其有甘美，惡用必復之說，與公子素在國，蔡傳同為不恆之論。葉氏曰：見前，葉夢得微，俞輩集傳釋義，華氏亥名北宮氏，佗名皆三命大夫，為會謀救蔡也。左氏傳見前，胡氏傳見前，胡安國傳，趙訪集傳，謀救蔡而弗克也。楚師在蔡，晉荀吳曰：不能救陳，又不能救蔡，為盟主而不恤亡國。

永樂大典卷五千二百九十六

七

將焉用之，於是合九國之大夫于厥慙，而不能師，使狐父請蔡于楚，弗許。則歸起之慙也。梁寅考義傳云：謀救蔡也。使狐父請蔡于楚，弗許，未楚國諸夏，君多親行，晉謀救蔡，則大夫專之，固無以制楚矣。及請于楚，楚人不許，於是遂已，獨不能以大義責而代之乎。觀是會，有以見晉之衰矣。李衛集說著晉之不能救蔡，而徒合諸侯，見中國之益衰也。蔡世子有嬰城，堅守，死不下楚，此易助也。厥慙合八國之衆，將以救蔡，畏而不進。狐父往請，徒示之以不能，故楚有以量中國之力而卒取之，歸起之罪也。左氏曰：見前。汪氏曰：見前。汪氏曰：見前。胡安國傳，左氏傳，單子會歸宣子于戚，杜預注單子，單公之視，下言徐叔，向曰：單子其將死乎，朝有著定，註著定朝內，列位當處，謂之表著。陸德明釋文著，張慮及徐活居，注及下同。鄭呂慮反。孔穎達正義疏法，著定至表著。正義曰：著定，謂行立定是也。故謂朝內列位當處也。用禮司吉。正朝儀之位，辨其貴賤之等。王而卿，三公北面東上，孤東而北上，卿大夫而西北上，士族執士凡，士在路門之右，南面東上，大僕大右大僕，從此在路門之左，南面西上。鄭玄云：此王日視朝，當於路門外之位。此是朝上之位。黃時有定處也。會有表，亦是位之定處，但著下言定，則表亦更定，故直言會有表，其本表下有陳，



也。野會設表為位，亦當有物記處。如今之位版也。謂之表者，社意當以  
下文表著之位，謂此也。劉炫謂下文有著有表，二文不同，以著定為朝有  
表，不得謂之表著，而視社氏。今知非著社意，當以下文會朝之言，必開於  
表著，故於朝有著之文，并探下文會朝有表以配著，故云謂之表著。所以禮  
結下文非謂著之一字，即名表著也。劉炫不達社意而為規過，非也。會朝  
表，注野會，設表以為位，疏注野會主為位。正義曰：禮諸侯建旗，設旗以  
為表也。周禮司儀云：將合諸侯，則合為壇，三成，宮方一門，觀禮云：諸侯觀  
于天子，為宮方三百步，四門，壇十有二尋，深四尺，上介皆衣其君之旂，置  
于宮前，左公使伯子男，皆執其旂而立，鄭玄云：置于宮者，建之，旂為其君  
見王之位也。諸公中階之前，北面東上。諸侯東階之東，西面北上。諸伯西  
階之西，東面北上。諸子門東，北面東上。諸男門西，北面東上。尚左者，建旂  
公東上。侯先伯，伯先子，子先男，而位皆上東方也。諸侯入壇門，或在成左  
各執其旂而立，王降階南鄉見之，是天子於野會，諸侯設表以為位也。周  
禮大司馬，中冬，數大國，門立四表，是以設表為位也。盟主之會，諸侯必亦  
旂表位，大夫聚會，亦應有以表位，但無文以言耳。衣有繪，帶有結，繪領會  
結，帶結也。釋七禮，古以反，故文云：帶所結也。會朝之言，必闡于表著之

位，所以昭事序也。視不過結繪之中，所以道容貌也。言以命之，容貌以明  
之，失則有闕。今單子為王官伯，而命事於會，視不登帶，言不過步，貌不道  
容，而言不昭矣，不道不共，不昭不從。注視正曰共，言順曰從。釋大道，音  
導，下同。顏言不道夫。正義曰：言聲所聞，不過一夫。注：視正至曰從。  
正義曰：洪範五事，視曰恭。言曰從。其意云：容貌當恭儉，言是則可從。是視  
正曰共，言順曰從。無守氣矣。注為此年冬，單子卒，起衣，雖無守義。正義  
曰：言無守身之義，將以死。要義朝有著定，謂路門外之位。會朝有表，野  
會之位，設旗尚左。並見前正義。林堯叟句解：單子會歸，宣子于臧，單子  
即單氏公視下，其視過下，視過下，言徐，其言，大徐，其人然，叔向曰：吾叔向  
讓之曰：單子其將死乎？言單成公其有將死之誥。朝有著定，朝必有著定  
列位者處，謂之表著。會有表，野會則設表以為位。衣有繪，繪，衣之領會也。  
帶有結，結，帶結也。帶，大帶也。會朝之言，凡會朝之言，皆必闡于表著之位。  
其聲溫和適中，必達于表著之位，不過於徐，所以昭事序也。所以昭明行  
事之次序也。視不過結繪之中，會朝之時，視不過於衣繪帶結之中，不過  
於下，所以道容貌也。所以道容貌之共敬也。言以命之，言語足以命之。  
毋失其和，容貌以明之，容貌足以明之，毋失其敬，失則有闕。夫言失聽，則

於事有所委屬。今單子為王官伯，傳長也。古單成公為王官之長，而命事於會，而命諸侯之事於水之會。視不登帶，視不登於大帶之上，過下也。言不過步，言不過於陸步之外，大徐也。貌不道容，是貌不足以道容也。容而言不昭矣，而言不足以昭行事之序，不道貌不道容，不恭也。正曰：恭。

不昭。言不昭。不從。言順曰從。無守氣矣。神氣不守其體矣。此年冬單子卒。起木。止齋陳。傳良章。指單子會歸宣子于戚。傳見特相會。雖王卿士不盡。東萊呂祖謙傳說。今單子為王官伯，齊桓晉文為諸侯之伯。今單子是王朝之臣，纔出會盟，又為桓文之伯。洪皓紀錄。視下言徐。

成公視下復言徐。叔向知其守氣無良，為會朝昭事序，定公容俯可同。書傳云見前左氏傳。按定十五年，邾子來朝，子貢觀焉。邾子執王高，其容仰。公受王卑，其容俯。子貢曰：以禮觀之二君者，皆有死亡焉。高仰，驕也。卑俯，替也。驕近亂，替近疾。君為主其先亡乎。夏公薨，仲尼曰：賜不幸言而中。是使賜多言者也。後七年，魯入邾，執邾子。

### 九月己亥

高閏集註 二十三日

### 葬我小君齊歸

杜預註齊歸。陸德明釋文齊如字。左氏曰九月葬歸公不感。晉士之送葬者歸以語史趙。史趙曰必為魯郊。杜預註言昭公必出在郊野，不能有所。

水樂大典卷五千二百九十六

九

陸德明釋文齊如字。左氏曰九月葬歸公不感。晉士之送葬者歸以語史趙。史趙曰必為魯郊。杜預註言昭公必出在郊野，不能有所。介。木也。士獨行也。此士以公不感語史趙。故特言士耳。必為魯郊，言昭公必為魯人所送而出在郊野者曰何故。曰歸姓也。不思親，祖不歸也。杜預註也。言不思親，則不為祖考所歸也。釋文注音又叔向曰：魯公室其卑乎。君有大喪，國不廢蒐。注謂蒐比諸有三年之喪而無一日之感。國不恤喪，不思君也。杜預註也。君無感，容不顧親也。國不思君，君不顧親，能無卑乎。給其失國。註為二十五年公孫於齊傳。重言能無卑乎。二十六年，昭公六年，林虎受句解九月葬齊歸。五日而葬公不感。昭公無喪感之。晉士之送葬者，晉時遣人來魯送葬歸，以語史趙。既歸，晉以昭公不感語之。大夫史趙史趙者，必為魯郊。言昭公必出在郊野，不能有所。侍者曰：史趙之左右何故。問何故。昭公必為魯郊。曰史趙各歸姓也。姓生也。言昭公歸以所生不思親。今昭公不思念其親，祖不歸也。必不為祖考所歸也。叔向曰：魯公室其卑乎。言魯之公室卑而不恤矣。君有大喪，昭公有母大。人之喪，國不廢蒐。國不廢蒐，于比諸之禮有三年之喪。杜預註也。三年而無一日之感。昭公不恤國不恤喪，為魯國之政而不恤君母之喪，不思君。

永樂大典

卷五二九六

也。忘其也。是不畏君之威。君無感容。身亦歸之子。而至無末感之家。不顧親也。顧。念也。是不念親之恩。國不忌君。國不畏君。不忠也。君不顧親。君不念親。不孝也。能無卑乎。忠孝俱失。卑行之漸也。殆其失國。為二十五年。公孫于齊。傳趙訪補註。祖不歸也。不為。祖考所歸。其何取於歸姓。與外傳言宣王不藉十畝。戰于十畝。王師敗績之類相似。當時自有一等迂謬之論。左氏擇之不精耳。公羊傳齊歸者何。昭公之母也。何休註。歸氏。胡亥。其公嫡夫人。陸德明釋文。歸。丁歷反。徐彥疏。齊歸者何。解云。故言夫人。初至不歸。故言其妻薨葬。且言故。既不知問。注。歸氏。至夫人。解云。皆史記文。而初至不歸者。蓋為世子時娶之。然則沙隱之會。襄公始生。而於功之世。已娶夫人者。第公羊上下竟無切少之文。則何氏不信左氏故也。陸淳纂例曰。昭公母也。五月而葬。息齊高閔集註。妾母而以夫人之禮薨葬。又別為之謚。從先君之例也。平齋洪咨夔說。易言十年乃字。十年勿用。天有十日。周則必變也。公在襄公之喪。宜感而有嘉容。今母夫人之葬。仍不知感。董心。雖越十餘年。猶在此而不變。終不變矣。故曰不愚不移。程端學本義。齊私謚也。美見文五年葬成風。為氏曰見。前息齊高閔集註。程端學辨疑左氏曰。九月葬齊歸。公不感。至殆其失國。此格言也。但非本義。

永樂大典卷五千二百九十六

十

冬十有一月丁酉

高閔集註 二十一日

楚師滅蔡。執蔡世子

有以歸用之

有。設染作文。杜預註。用之。殺以祭也。北陌連王。美。既蔡世子。正美曰。父既死矣。猶稱世子者。君死

而國被圍。未暇以禮即位。故國以世子告。范甯注。傳十九年。蔡人執歸。子用之。傳曰。用之者。叩其罪以歸也。蔡之。故歸而日之。陸德明釋文。音只。音二。思為。路反。下文又注同。楊士勳疏。故歸而日之。釋曰。傳例。滅中國。則此書曰。為滅而云。蔡用蔡世子友。故歸而日之者。滅國書見。傳例以明用人。書見。其文未顯。注。練用之。不得蒙日。故特言之。其實二者皆當日。又檢經上下。觀例。日則書日。為蔡。故云。歸而日之也。左氏以為用之。殺蔡世子。祭罔山。公羊以為用之。蔡。今范引傳十九年。傳則用之。祭社也。左氏傳。楚子滅蔡。用隱太子于罔山。杜預註。蔡靈公之太子。蔡侯廡之父。陸德明釋文。罔。音剛。廣。力。吳反。北陌連。王。美。既。用。隱太子于罔山。正美曰。此時。楚以書。柱用之。無人為之作。誣。此是蔡侯廡歸罔。乃追誣其父為隱耳。釋例。土地名。罔山。罔。不知其處。經言以歸用之。此是楚地山也。申無字曰。不祥。五牲不相為用。况用諸侯乎。註。五牲。羊。豕。犬。



傳 釋文為子傷及或如字。既用諸侯。正美曰。世子雖未即位。以其  
 父既死。則當君處。故以諸侯言之。甚之也。注。五牲。牛犬鵝。正美曰。兩  
 牲。以此五者。并為六畜。周禮謂之六牲。但馬非常祭所用。故去馬。而以  
 此五者當之。王必悔之。註。悔。為暴虐。要美隱太子。既以畜牲用之。乃有  
 諷。見前。正美。林克。費句。解。冬十一月。楚子滅蔡。楚重王滅蔡。用隱太子于  
 岡山。隱太子。蔡靈公之太子。蔡侯靈之父也。蓋殺而用之。以祭岡山。申無  
 字曰。不祥。言殺人。以祭。不祥。甚。必不為神所佑。五牲。不相為用。五牲。牛羊  
 犬豕鵝也。不相為用。如祭馬。不用馬之類。况用諸侯乎。況殺諸侯。以祭  
 山川之神乎。王必悔之。注。為暴虐。止。齊陳。傅良。章指。楚子滅蔡。止。王必悔  
 之。傳言楚子貶書師。公羊傳。此未踰年之君也。其稱世子。何休注。諸陳  
 子也。徐。子。路。注。攝陳子也。解云。即傳二十八平。公會晉侯。齊侯。宋  
 公。蔡侯。鄭伯。陳子。以下于溫。是也。不君靈公。不成其子也。註。靈公。即穀也。  
 不君。不與靈公。坐於父。誅。不得為君也。不成其子。不成有得稱子。稱父也。  
 上不與楚。請討。有不當絕。故止之云耳。既不君。至子也。解云。靈公。杜  
 父。而立於父之人。人倫所不容。今而見誅。正是其宜。是以春秋不與靈公。  
 為君也。故曰。不君靈公也。註。三十二年。傳云。君存稱世子。君薨稱子。某既

永樂大典卷五千二百九十六

華。稱子。踰年稱公。某則稱子者。嗣君之稱。春秋之美。既不與靈公。得為成  
 君。故亦不成其子。有得為嗣君。以繼其父。故曰。不成其子也。云靈公。坐於  
 父。誅者。即夏三十年。夏四月。蔡世子般。弑其君。岡上四月。楚子虔。請蔡侯  
 般。殺之于申。是也。云上不與楚。請討者。即上傳云。為地之。為其請討也。  
 此討賊也。雖請之。則曷為地之。懷惡而討。不美。故君子不與。是。不君靈公。  
 則曷為不成其子。註。據惡。惡止其身。誅君之子不立。註。雖不與楚。請討。其  
 惡。坐於父。誅。當以誅君。論之。故云。兩言執者。時楚就義。成之。既註。當以主  
 云。爾。解云。若不君靈公。而以誅君。論之。何故。上四年申之會。及伐吳之  
 經。上文楚子。請殺之時。皆稱其爵者。凡貶刺之例。正可於一事之上。足見  
 其惡而已。寧可上文皆貶。似若註四年。冬。公及齊人。狩于郟。傳云。前此者  
 有事矣。後此者有事矣。則曷為獨於此。機。擇其重者。而讚為美。重乎。其與  
 雖待也。其餘。從同是也。注。言。既。至。滅。之。解云。春秋之美。蔡滅。幽。以為  
 重。其餘。輕者。皆從略。是以襄六年。注云。不書殺。某君者。蔡滅。幽。為重。是今  
 并書其執者。正以楚人。記美。滅之。故見其美也。似若上八年。注云。不與滅  
 為重。復言三事。言執者。度。據。託。義。故列見之。是也。楚既託義。執。用。祭。之。世  
 子。以滅其國。當先書其餘。似若宣十一年。冬。十月。楚人。殺。陳。夏。徵。舒。丁。亥

楚子入陳。然今乃先言滅蔡者。起其本懷滅心故也。是以八年注云。此義不先言者。本懷滅心故是也。非怒也。無繼也。莊公誅子當也。既非怒也。無繼也。解云。莊四年傳云。今紀無罪。此非怒。與何云。怒也。怒。春人語此非怒其先。繼。逆之于子孫。然則齊人謂逆怒為怒也。言今不滅有為子者。非由怒其父。逆怒其子孫。但由宣公大逆。理無繼嗣矣。是以注父誅子當也。其非宋有作惡字者。誤也。惡乎用之。用之防也。其用之防奈何。蓋以築防也。待其足以頭築防。惡不以道。孔子曰。人而不仁。疾之已甚。亂也。日者。疾諸滅人。陸德明釋文。惡乎。音烏。惡。不為。於。反。既。注。日者。疾諸滅人。解云。正以凡滅例。即莊十年冬十月。蔡師滅陳。上四年秋七月。楚滅陳之屬。是也。今而書日者。疾諸滅也。蔡夢得識傳例。世子君在稱世子。君沒稱子。凡未踰年之君不稱子。而稱世子者。或挈之以見正。或與之以見善。挈之以見正者。鄭忽是也。所以別突之不正也。與之以見善者。蔡有是也。所以見其能效死守國。以盡其為子也。今乃曰不君。重公不成其子。且善善及子孫。惡惡止其身。傳以為春秋之義也。靈公雖弑父。何以紀有。使不得為子哉。不成其子。而反謂之世子。是乃所以為子也。其說固自不能通矣。所謂誅君之子不立者。於經亦無見。內則桓公弑兄。所當誅也。而

不絕。莊公之君外則楚商臣弑父所當誅也。而不絕。莊王之君不知傳為何據。用之築防其說尤陋。穀梁傳此子也。范甯注。諸侯在表稱子。其曰世子何也。不與楚殺也。一事注乎志。所以惡楚子也。注一書。輒注而志之也。何休曰。即不與楚殺。當以楚而何故。反則蔡。稱世子。鄭君釋之曰。滅蔡。楚子也。而稱師。固已貶矣。楚子也。蔡封疆。而貪蔡。殺蔡侯。冬而滅蔡。殺友惡其淫放。其志殺兩國二君。以取其國。故變子言世子。使若不得其君終。楊士即疏此子至子也。釋曰。世子父沒。仍得稱世子。母弟。兄弟而不得稱弟者。世子繼體之名。父雖沒。若意有所見。則亦得稱之。母弟者。對兄。沒則寵名棄矣。故不得稱弟。注。滅蔡者。楚子。釋曰。經稱公子棄疾帥師圍蔡。鄭知是楚子者。以棄疾非貶。當云楚人。今貶而稱師。故知楚子也。又傳云。惡楚子也。明非棄疾。然則惡楚子。變文云世子者。以楚四年之中。滅兩國。殺二君。自謂得意。若遂其志。暴是長中國之義。申春秋之理。故抑之。使若不得其君。故云世子也。蔡夢得識此子也。其曰世子何也。不與楚殺也。右不與楚殺。則何為復稱世子。鄭康成以為使若不得其君。然春秋蓋有成齊會為君。而正商人。之罪者矣。未有反黜人之君。為世子而正一人之罪者也。吾說已見鄭世子忽。胡安國傳內入國。而以其君

來。外滅國而以其君歸。皆服而以之。賜以旌反詞也。既言滅蔡矣。又言執蔡世子有者。世子無降。則天下同服之狀。強執以歸而虛用之也。或以為未踰年之君。其稱世子者。不君靈公。故不成其子。汪克寬集說。公子傳非也。楚虔殺蔡般。棄疾圍其國。凡八月而見滅。世子在窮迫危懼之中。固未暇立乎其位。安得以為未踰年之君而稱子也。暇使立乎其位。而般死於楚。其喪未至不斂。力殮反不葬。世子亦不成乎為君矣。然世子繼世有國之稱。必以此稱蔡有者。父母之仇。不與共天下。與民守國。效死不降。至於力屈就擒。虛用其身而不顧也。則有之。為世子之道得矣。棄疾中無字。稱用諸侯。則世子有已嗣君位矣。特以其父請死於外。其國被圍於內。積罪屢虞。未能備為君之禮。且言世子者。又以著世嫡之正也。陳氏曰。見止齋陳傳。良後傳。孫氏曰。見孫復尊王發微。劉氏曰。見劉敞傳。及禮術。高氏曰。見息齋高閣集註。王氏曰。見杜詩會義。師氏曰。見張洽集註。張洽集註。師氏曰。春秋書滅國多矣。未有如此其暴者。聖人詳其始末而記之。書誘。書圍。書執。蓋以傷中國之微。而深惡夷狄之暴也。傳見前左氏傳。劉氏傳。見劉敞傳。胡氏曰。見前胡安國傳。陸淳纂例。啖子曰。稱執者。囚繫之也。趙子曰。稱用者。義同。僖十九年。鄆子傅。孫復尊王發微。諸侯在喪。

永樂大典卷五千二百九十六

十一

稱子。此言世子有者。有未立也。按四月丁巳。楚子虔誘蔡侯般殺之于申。楚公子棄疾帥師圍蔡。十有一月丁酉。楚師滅蔡。執蔡世子有以歸。用之。有窮迫危懼。以至于死。此未立可知也。故曰。世子噫。楚子既誘蔡侯般殺之于申。又滅蔡。執蔡世子有以歸用之。甚矣楚靈之惡其若此也。劉敞傳。君存稱世子。君沒稱子。其君既沒。其稱世子何。君沒而稱世子者。正疑乎不正。君子與之繼世焉。世子猶世世子也。靈公弑其君。其子非正也。曷為與之繼世。春秋之設辭也。非其人之謂也。蓋其道之謂也。楚子虔誘蔡侯般而殺之。世子友守國。楚師圍之。八月而克之。不能服。於是虐用之。古者父母之仇。不與共天下。寢苫枕戈。終身則友之為者。盡於世子矣。劉敞意。林鄭忽疑於失國。蔡友疑於不立。衛蒯聩疑於出奔。春秋正父子之親。君臣之禮。貶姦逆。退不義。以此三人者。雖道德不足。猶可以世其國。蓋不登畔人之意也。傳曰。斯民也。三代之所以直道而行。其斯之謂歟。劉敞。公羊曰。其稱世子何。不君靈公。不成其子也。予謂不成其子。而稱世子。義與文反。難以說也。又鄭忽亦稱世子。豈復不成其子哉。又曰。用之。棄防。此似兒戲。非可信也。蘇穎濱解楚子滅蔡。用蔡世子有于罔山。不稱楚子。惡其求名也。蔡侯死。蔡世子既立矣。其不稱蔡子。而稱蔡世子何也。蔡侯死。



永樂大典

卷五二九六

於楚不獲歸於蔡。不飲不葬。其子雖立。不成君也。是以稱世子而已。君沒既葬。稱子。未葬。稱子。其喪未至而稱世子。因其宜也。龍學孫覺經解。蔡世子有即位。未逾一年。法當稱子。楚子用之。特稱世子者。蓋子之心。務在絕蔡之宗祀。殺戮蔡之子孫。已殺其君。又殺其世子。世子者。世世有國者也。執其世子而殺之。則是欲絕蔡之世子也。公羊曰。不成其子也。按春秋不與楚為討賊。何得罪蔡乎。殺梁曰。不與楚殺。義亦通。西疇雀子方經解。是公子棄疾也。而曰師。貶之也。九滅國不貶。以為其惡不貶。而自見。然則此為執世子有以歸用之。貶也。且蔡侯已死。而有稱世子何也。未得乎立也。般以誘死則外亂。國被圍。則內急。外亂內急。則世子固未得乎立矣。猶晉獻公已死。而奚齊猶未君也。杜預會義。箋。義曰。楚子滅陳。蔡皆稱師者。言其無道。以夷狄之衆強滅之也。雖滅之不與之滅也。故有存之之辭。集議曰。蔡般弑君。父在官者皆得而殺之。春秋不正楚之殺般者。以其專利於已。而志不在於討罪也。般雖死而討之不正。則友尚宜為君矣。君而在表。以常文言之。當曰執蔡子友而已。今言世子。猶經書鄭世子忽歸于鄭。所以正其宜為君也。正其宜為君者。非所以善般而錄友也。蓋疾楚貪利而殺其二君也。度書名。友書用。可以見經之意也。 諱曰。楚之暴橫。

永樂大典卷五二九六

十四

固不可道也。春秋嘗疾而責之。且以志諸侯。不能驅正。而逆為楚所脅伐也。九所以滅人之國。楚強暴伐之多矣。今以師滅蔡。既可以罪之。而又執世子以用之。其惡尤甚。故春秋書滅書執。以懲其惡也。然蔡必曰世子者。亦以志其為世子不能保守。以失國政。又曰以歸而重之矣。左氏公羊。深曰。各見前。蔡例。見前。楚例。發微。見前。孫復。華王。發微。葉夢得。傳有未逾年之君也。何以稱世子。與之以繼世也。有靈公之子。誅。君之子不立。疑不得繼世者也。楚子圍蔡。有不為之服。八月而後克之。執有以歸而用焉。非有以歸也。以為如是。而後世子之道盡矣。用之者。虐之也。是以先名而後言用之之緩辭也。不與其正之辭也。此楚子也。則曷為謂之師。不正其伯討。則是其為師焉者而已矣。息齋高閔集註。楚師滅蔡。楚子滅陳。蔡皆稱師者。著其無道。恃夷狄之衆強滅之也。雖滅之。不與其滅也。故有存之之辭焉。四月圍。而十有一月方滅者。世子有之力也。 執蔡世子有以歸用之。 滅國而用世子有者。怒其拒師之父也。用之者。以為牲也。夫蔡本中國之諸侯。乃背中國而即夷狄。必以夷狄為可恃也。今蔡侯既為夷狄所誘而殺之。又從而滅其國。其世子有又為所執而虐用之。以絕其世。然則夷狄何補於蔡哉。此為世人君之戒也。蔡侯已死。而有稱世子何

也。未得乎立也。殷誘死則外亂。國被圍則內急。外亂內急。喪柩未至。則世子固未得乎立矣。而能拒強楚者。三時不改。真所謂世子也。不言以世子有歸者。有不從楚故也。斯得古人不共戴天之義矣。楚子誘人君而殺之。乘人之喪而滅之。執其嫡嗣而歸用之。此楚子不道之甚。聖人所以詳錄之。非專罪夷狄也。乃所以罪吾中國。王綱既墜。霸統又絕。諸侯莫能救。致夷狄之自恣。一至於此也。然則宋向戌之謀。實何利於中國。止齊陳傅良後傳滅而以歸。未有言執者。言執弗臣之之辭也。是故均之為滅國也。嘗臣之矣。書曰以沈子嘉歸殺之。未嘗臣之也。書曰執蔡世子有以歸用之。平齊洪咨夔說。弒君之賊。在官在官者。殺無赦。蔡般遺孽。楚執以歸。猶以世子繫之國者。諸夏無霸。夷狄恣行。父國堅守。力窮勢屈。見滅於以亂。治亂之度。而莫之救。為可哀也。宋襄圖霸。用鄆子于睢社。而不得其死。楚靈滅國。用隱太子于岡山。而不得其死。魯伐莒。獻俘始用人于亳社。春秋雖諱不書。而公亦不得其死。淫鬼不靈。何福可徵。山與社皆聰明正直而靈者。性人以要福。神其福之乎。未訖。趙鵬飛經筵。楚靈暴虐。於是極矣。虜兒得攢。既能不饜。則獲夫荷戈而襲其後。何則。犯衆所疾也。今楚度誘殺蔡般。圍蔡。八月既滅。而虐用其世子。嗚呼。滅國者有矣。未有若是之酷者。聖

永樂大典卷五千二百九十六

十五

人言誘。書殺。書圍。書滅。書用之。不以夷狄而略有其辭。極楚之誅。所以傷中國也。然楚度滅陳。滅蔡。方以為得志。而不知乾谿之戮。述在旦夕。蓋罪惡貫盈。天所不容。而况於人手。蔡般之死。於是八月則世子宜立矣。既立未踰年。稱子。而有書世子。蓋蔡侯死於誘。蔡國受圍者八月。父不成喪。而國遭圍。蓋未立也。國滅而有有所不屈。故度憤而用之也。則未有蓋能死社稷者。故以世子書。能世其父也。公羊乃曰。不君靈公。故不成其子。非也。書曰世子。乃曰不成其子耶。父雖不義。而得國何與其子。桓公弒隱自立。其迹與蔡般同。至莊公之生。聖人何以書子同生哉。聖人以其父而不正其子。父雖不正。而子其嫡子。則不得不正之。所謂不成其子者。穿鑿甚矣。李俞集義謝湜曰。有稱世子。有未立也。世子書名。降諸侯也。執以歸。非服也。用之。殺而用之也。楚子殺人之君。滅人之國。絕人之世。以國嗣子同之。六畜。而忍於用之。逆天暴物。未有甚於此者也。楚滅陳。滅蔡。皆稱師者。著楚之強也。著楚之強。所以責中國也。方是時。諸侯衰微。中國不振。由是楚靈肆為殘虐。有并吞邦國之心。託治罪之義。殺陳行人。而卒於滅陳。託討惡之名。誘殺蔡侯。而卒於滅蔡。其亂則陳之首逆。不以即刑其虐。則蔡之世子用為六畜。諸侯委靡相視。而問罪之伐。不加於強暴之夷。天下



相胥為左袒之民矣故春秋著楚之強列楚之罪而責中國也胡安國傳  
見前家鉉翁詳說書楚師滅蔡繼書執世子以歸用之誅楚之無道著世  
子以不屈而死也孫泰山曰世子云者未立之名胡文定謂世子守節而  
死故為春秋所錄合二說而書法見矣般固有當討之罪父死而子立世  
子宜立者也世子不敢違以君位自居亦未甘出夷楚之下嬰城固守以  
待外援吾不能救而國亡身死視紀季以鄙入齊苟為自全之計者遠過  
之矣位乃世子之位父雖殞命於夷子猶不敢遂居其處視齊世子光乘  
其父之篤疾殺父所嬖而篡有其國者為萬不侔矣是故春秋特存其世  
子之名而錄其為宗社死公羊以為父坐執誅子不得有國者是亦一說  
使世子而不能死社稷以國與楚春秋於是乃有誅矣黃氏曰抄傳載楚  
子滅蔡用隱太子于岡山師氏曰春秋書滅國多矣未有如此其暴者惡  
謂滅人之國執其人以代姓豈有人道而可責也哉陳深讀春秋編楚子而  
曰楚師惡而貶之也惡其用衆而不與其滅也君沒未葬或已葬嗣君稱  
子今蔡侯死於楚其喪未至况當危難窮迫雖立不成乎君故但稱世子  
楚自四月圍蔡世子有守禦至于十一月凡八月而力屈被執楚以有不  
服故以其歸而虐用之有之效死勿去為子道盡矣故不沒其世子之名

春秋書滅國者多矣未有如此暴者書有書國書滅書執又書其虐用之  
故特詳記又稱時稱月稱日以慎之蓋以傷中國之東微而甚惡夷狄之  
殘忍不道也左氏傳見前杜氏曰見前杜預註敬氏備忘蔡般有罪伯者  
當正其罪討之既誘殺般非正又使棄疾圍蔡且般死而又出師執其世  
子而虐用之楚靈之惡詐譎之心甚矣任氏謂殘忍不道莫此之甚詳記  
於一歲之中所以傷中國也集義謂貪利而殺二君其曰世子石氏云未  
立也胡氏云般死於楚而喪未至不歛不葬未成乎君也孫氏亦曰未立  
黎氏謂執其正嫡故如鄭忽稱世子雖未立寔正嫡也但公羊不成其子  
及不正之論誤其稱師與八年楚滅陳同義程端學本義蔡般執君父以  
篡位人所得討幸不見殺於當時而假手於強楚身殄國滅及其嗣子夫  
楚子之惡不容誅也然蔡般之事可為亂臣賊子之大鑒矣美又見莊十  
年荆敗蔡師存耕趙氏曰楚度滅陳誘殺蔡君而圍蔡師八月蔡城  
守不下則以世子不肯為之服也城陷執執度愈其淹楚師也執歸用  
之經詳其事窮楚惡以病中國也黃氏曰見前杜預註左氏曰見前杜預註  
見孫復王孫傳杜氏曰見前杜預註左氏曰見前杜預註  
聞事註黃氏曰見前黃氏曰抄程端學或問曰楚師滅蔡執世子有以歸



用之劉氏謂君存稱世子君沒稱子某君既沒而稱世子者正疑乎不正  
君子與之繼世焉春秋之設辭也非其人之謂也盡其道之謂也父之仇  
不與共天下則有之為者盡於世子矣其說然乎曰不然也春秋者據事  
直書者也非君子與之繼世而為此設辭也人有弑其父者可謂不子矣  
而春秋書楚世子商人之葬世子般然則稱世子者君子果與其繼世乎知  
弑父之賊復稱世子則知盡世子之道者不以世子見義也孫氏曰有當  
稱子而言世子者有未立也按四月丁巳楚虔誘殺蔡侯般楚毒疾圍蔡  
十有一月丁酉楚師滅蔡執蔡世子有以歸用之有窮迫危懼以至于死  
此其未立可知也康侯胡氏亦用孫氏以為說予既附于公羊之辨矣種  
端學疑公羊曰此未踰年之君也蓋以築防也愚謂蔡侯既死人所  
當討蔡侯傳在位十三年其葬不君之然春秋亦據實書曰蔡侯般死  
何至此反不成其子乎段使不成其子安得反稱世子乎且經書用之謂  
祭神也與執人用節子同公羊人以為築防何氏又強為解釋曰特其天  
以頭築防可謂互為惟是言也穀梁曰此子也王所以惡楚子也按蔡有  
居表也立謂之子未立謂之世子豈有不與楚殺而特稱世子之理乎稱  
用世子自足以惡楚子但稱世子豈足以惡楚子乎康侯胡氏曰見前

水樂大典卷五千二百九十六

胡氏世傳李廡會通按有之稱世子公羊以為此未踰年之君宜稱子今  
不君靈公故不成其子也誅君之子不立非恕也無繼也此設胡氏已辨  
之矣穀梁以為不與楚殺也其注尤無意義獨胡氏主劉氏之言為得之  
劉氏曰世子猶世世子也靈公弑其君其子非正也曷為與之繼世春秋  
之設詞也非其人之謂也蓋其道之謂也有之為者盡於世子矣其用之  
之義左氏以為祭山范氏以為祭社公羊以為用之築防何氏曰持其足  
以頭築防也左氏是左氏疏見前孔穎達正義胡氏見前胡安國傳趙訪  
集傳曰滅曰執曰用之皆楚子也其稱師何以其懷詐以滅中國而絕其  
世與爭諸侯之日不同故異其事也其日謹之也孫明復曰見前再王  
後。劉氏據曰見前劉敞傳陳氏傳曰見前止蔡陳傳長後傳梁寅考義蔡  
侯雖有罪國不當滅也而楚人滅之執世子歸用之者用以祭也楚靈之  
逆天違道甚矣胡氏曰見前胡安國傳李衡集說楚師滅蔡著晉之不能  
救而楚得以肆其暴也執蔡世子有以歸用之著楚靈暴虐無道之甚  
也左氏曰見前胡氏曰見前孫洽集說胡氏曰見前胡安國傳高氏曰見  
前李廡會通

左氏傳十二月單成公卒位預注於叔向之言楚子城陳蔡不美莊東城

永樂大典

卷五二九六

縣東南有不美鳩。定陵西北有不美鳥。陸德明釋文美音。亦無地  
聖志作更字。孔穎達正義疏不美。正義曰古者美體之字音。亦為配  
故魯頌閼宮楚辭招魂。與文游急能為。美與房殼雜為韻。但此世以來。獨  
以此地音為郎耳。使棄疾為蔡公。王問於申無字曰。棄疾在蔡何如對曰。  
擇子莫如父。擇臣莫如君。鄭莊公城櫟而寘子元焉。使昭公不立。莊子元  
鄭公子。莊公寘子元於櫟。桓十五年。厲公囚之以殺櫟大夫。櫟大夫。遂居櫟  
卒。使昭公不安位。而見殺。釋文櫟。力狄反。重古。擇臣莫如君。傳六年  
知臣莫如君。疏註。子元至見殺。正義曰。杜以子元為鄭公子。莫復與。櫟  
伯為一人。莊公城櫟。而寘子元。又使櫟伯為櫟邑大夫。故厲公得囚子元  
而殺。櫟伯。劉炫以為傳言城櫟。以置子元。當謂賜元以櫟。則以元為櫟邑  
之長。若其別有大夫。子元亦居於櫟。便是城櫟以置櫟伯。何言置子元也。  
若厲公囚子元以殺。櫟伯。則子元是櫟邑之一夫耳。豈是莊公城櫟之皆  
乎。且桓十五年。傳云。鄭伯囚櫟人殺櫟伯。不言囚子元也。子元鄭之公子。  
不得為櫟人也。鄭表云。子元即櫟伯也。厲公殺櫟伯居櫟。因櫟之東伯也。  
昭公使至殺死。案。桓五年。傳云。子元請為左佐。即云。莫伯為右。則莫伯  
子元近是為一。以規杜氏。今知劉說非者。案。晉許緝叔子西。以樂賓  
傳。鄭使許叔居櫟。而以公孫履為。使使太子建居城父。而以奮揚助  
之。蓋是一邑之內。而有二人。則莊公城櫟。而致子元。則有櫟伯居櫟。何為  
不可。子元其櫟邑之人。而助厲公。但此因棄疾在蔡。故特指子元。桓十五  
年。直明厲公之人。故特言櫟人。辭有彼此。不可為櫟。劉又以子元為莫伯。  
案。隱五年。傳云。莫伯與子元。潛軍。軍其後。又下云。鄭二公子。敗燕師于北  
賴。是子元。非莫伯也。劉表規特非也。齊桓公城穀。而寘管仲焉。至于今賴  
之。註城穀。在莊三十二年。臣聞五大不在邊。五細不在庭。註上古金木水  
火土。謂之五官。古鳥火。升鳥火。亦有五。又以五鳩。鳩民五。唯為五。正義  
立官之本也。末世隨事施職。是以官無常數。今無字稱習古書。故云五大  
也。古五官之長。身歲過節。則不可居邊。知時不勝任。亦不可居朝廷。疏註  
上古至朝廷。正義曰。二十九年。傳曰。有五行之官。是謂五官。末正曰。句  
芒。火正。曰祝融。金正曰蓐收。水正曰玄冥。土正曰后土。是上古金木水火  
土。謂之五官也。十七年。傳云。少皞氏配於鳥。鳥為師。而鳥名鳳鳥。以歷正  
也。古鳥氏。曰少皞也。伯趙氏。曰至者也。青鳥氏。曰啓者也。丹鳥氏。曰司閉者  
也。是古鳥氏。鳥亦有五也。彼傳又云。五鳩。鳩民者也。五鳩為五。正數皆  
有五。蓋古立官之本。以五為常。末世隨事施職。是以官無常數。不復以五

耳。今無字。據習古言。故云五大也。古五官之異。其人足大。專威過節。則不可居遠地。長行據遠城。以陵本國也。五官之長。大細弱。則不勝其任。不能使威行於下。將為人所陵。亦不可居朝廷也。賈逵云五大。謂天子。母弟。貴寵。公子。公孫。累世正卿也。鄭眾云。天子。晉中。生居曲沃是也。母弟。鄭。共叔。既居京是也。貴寵。公子。若棄疾在蔡是也。賈逵公孫。若無知食渠立是也。累世正卿。衛。甯。殖。居蒲。孫。氏。居戚是也。五細。防。賈。少。陵。長。連。問。親。新。聞。舊。小。加。大。也。不在處。不當使居朝廷為政也。此五大五細。無字。唯言五年。不知五者何謂。故先傳各自以意言之。韓杜之言。亦無明證。正以彼七不通。故以此耳。親不在外。爵不在內。今棄疾在外。鄭丹在內。注。棄十九年。魯本楚。君其少戒。王曰。國有大城。何如。對曰。鄭京。機。實。殺。曼。伯。注。曼伯。檀伯也。屬公。得。機。又。并。京。釋。文。曼。音。萬。疏。注。又。并。京。正。美。曰。屬。公。并。京。傳。無。其。事。兵。以。京。機。連。言。故。云。又。并。京。宋。蕭。亮。實。殺。子。游。注。在。莊。十。二。年。齊。渠。丘。實。殺。無。知。注。在。莊。九。年。渠。丘。今。齊。國。西。安。縣。也。齊。大。夫。雍。廩。邑。疏。注。在。莊。至。原。邑。正。美。曰。渠。丘。為。雍。廩。之。邑。傳。無。其。文。以。彼。傳。言。雍。廩。殺。無。知。此。云。齊。渠。丘。實。殺。無。知。以此。知。渠。丘。是。雍。廩。邑。也。鄭。衆。以。渠。丘。為。無。知。之。邑。無。知。不。坐。邑。死。何以。言。渠。丘。殺。無。知。蕭。亮。非。子。游。之。邑。渠。丘。不。得。為。

永樂大典卷五千二百九十六

無知邑。衛蒲戚實出獻公。注。蒲。實。姓。邑。戚。陳。林。父。邑。出。獻。公。在。襄。十。四。年。釋。文。出。如。字。徐。吉。然。若。由。是。觀。之。則。害。於。國。末。大。必。折。注。折。其。本。尾。大。不。掉。君。所。知。也。注。為。十。三。年。陳。蔡。作。亂。傳。釋。文。使。使。不。反。重。古。君。所。知。也。三。襄。二。十。五。襄。八。年。陳。則。害。至。不。掉。正。美。曰。末。殺。子。游。齊。殺。無。知。乃是。賴。得。大。邑。以。討。篡。賊。而。謂。之。害。於。國。者。以。其。能。專。廢。置。則。是。國。害。天。子。之。建。諸。侯。欲。令。藩。屏。王。室。諸。侯。之。有。城。邑。欲。令。指。揮。從。已。不。得。使。下。邑。制。國。都。故。大。城。為。國。害。也。末。大。必。折。以。謝。木。喻。也。尾。大。不。掉。以。喜。獸。喻。也。楚。語。說。此。事。云。制。城。邑。若。體。牲。馬。有。首。領。股。肱。至於。指。指。毛。脈。大。能。掉。小。故。變。而。不。動。夫。邊。境。者。國。之。尾。也。譬。之。如。牛。馬。處。暑。之。既。至。豈。豈。之。既。多。而。不。能。掉。其。尾。臣。亦。懼。之。要。美。古。美。禮。宗。皆。音。部。今。獨。存。地。名。樂。許。曲。沃。皆。以。一。人。美。二。邑。五大五細。先儒各以其意言。以雍廩殺無知。知渠丘是雍廩。大邑雖能討賊。亦為國害。楚語制城邑若體牲。邊境國之尾。並見前正義。林堯叟句解十二月單成公卒。於叔向之去。楚子城陳蔡不羹。陳蔡皆為楚縣。不羹有二。一在東城東南。一在定陵西北。皆楚要地。楚靈王始為城。莫善音。地理志作更。使棄疾為蔡公。楚諸將尹皆稱公。以棄疾為蔡將公。王問於申無宇。重王以用棄疾。問於申。



無字曰棄疾在蔡何如。言棄疾居蔡得夫如何。對曰。無字曰。擇子莫如父。子之賢否。知之者莫如其父之為也。擇臣莫如君。臣之賢否。知之者莫如其君之為也。鄭莊公城濮。昔鄭莊公嘗築陳邑之城。而寘子元馬。子元。鄭公子。莊公寘子元於陳邑。使昭公不立。桓十五年。展公固之以殺陳大夫。陳伯遂居濮。使昭公不安位而見殺。齊桓公城穀。城穀在莊三十二年。而寘管仲焉。管仲。故高管仲也。至于今賴之。管仲相齊。與霸。至今猶賴其業。臣聞。以臣所聞。五大。五官之長也。上古金木水火土。謂之五官。古鳥青鳥也。亦有五。又以五鳴鳴。民。五雖為五子。正蓋五官之本也。夫世隨事施職。是以官無常數。今無字稱習古言。故云五大也。不在邊。五官之長。專或過節。則不可使居邊境。五細。五官之屬也。不在庭。五官之屬。細於不勝其任。亦不可使居朝廷。親不在外。親戚之人。不使久居於外。鞞不在內。鞞。孫之。今不使久居於內。今棄疾在外。棄疾。親也。而居於外。蔡公。鄭丹在內。然丹。棄也。居內為右。君其少戒。鄭寘王其少思戒備。王曰。固有都城何如。寘王人問城陳蔡不美。得夫如何。對曰。鄭京櫟。鄭京櫟。二邑。大城也。實殺曼伯。曼伯。檀伯也。展公得櫟。又并京。實殺曼伯以取鄭國。宋蕭毫。宋蕭毫。二邑。大城也。實殺子游。莊十二年。宋蕭毫。子游。鄭公子奔蕭。公子游。旋奔蕭。蕭。

永樂大典卷五千二百九十六

二十

大心。與群公子殺子游。齊渠丘。齊渠丘。大城也。實殺無知。莊九年。齊雍邱殺無知。渠丘。齊雍邱也。衛蒲戚。衛蒲戚。二邑。大城也。實出獻公。哀十四年。出獻公。蒲。蒲。邑。戚。孫林父邑。若由是觀之。若以此數事觀其得失。則害於國。則都城過大。必為國之害。末大必折。譬之樹木。末大者必折其木。尾大不掉。譬之獸畜。尾大也。不運轉。後。謂。去。君所知也。此君之所自知也。魯十三年。陳蔡作亂。傳張本。東萊呂祖謙傳說五大不在邊。五細不在庭。註疏雖多不同。亦可看。然亦難考。鄭丹在內。丹本不為害。其意欲說棄疾。且相帶他說。唯說同。洪濬紀詠五大不在邊。知臣自昔莫如君。楚有靈王異楚文。五大在邊。棄疾。喻如尾大卒紛紜。傳云。見前。左。傳。僖七年。傳云。申侯有寵於楚文王。王將死。與之璧。使行曰。唯我知女。女專利而不厭。我死。女必速行。無適小國。將不。女容焉。既葬。出奔。鄭又有寵於厲公。為文公所殺。子文聞其死也。曰。知臣莫如君。弗可改也。已。敬。結。續。屏山杜氏遺說傳五大不在邊。五細不在庭。注。上古金木水火土。謂之五官。至。細弱。不勝任。不可居朝廷。疏。賈逵云。五大謂太子。母弟。貴寵。公子。公孫。累世正卿也。至。不知五者何謂。五大親之類。五細。弱之類。如六逆。六順之說。但不詳說。爾。杜氏以五行五鳩。以足其數。又以才不才為大。

永樂大典 卷五千二百九十六

小其迂踈矣。賈氏之言，五大有理，及言五細未盡善。今從孔踈，但其言不知何謂，及取屏山，但不詳說，兩以五鳩五行，才不才之言，良誤。

永樂大典卷之五千二百九十六

永樂大典卷之五千二百九十六

二十一